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2021年8月26日,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,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二)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用期为一年。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三) 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四) 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2: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,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